



## 大会

Distr.  
GENERALA/AC.237/72  
3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关于建立一个常设和可行的制度以监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  
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活动的报告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 导言 .....             | 1 - 3      | 2          |
| A. 委员会的任务 .....         | 1          | 2          |
| B. 说明的范围 .....          | 2          | 2          |
|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     | 3          | 2          |
| 二、 监督制度 .....           | 4 - 14     | 2          |
| A. 现有的监督活动 .....        | 4 - 9      | 2          |
| B. 常设和可行监督制度的备选办法 ..... | 10 - 14    | 3          |

## 一、导 言

###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设想“一个常设和可行的制度,监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在这方面,请临时秘书处与有关机构接触,并就其有关《公约》最终目标的各种活动、包括与第4.1条有关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A/AC.237/55,第87段)。

### B. 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描述临时秘书处在有关气候变化活动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方面当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讨论有哪些备选办法,以建立一个常设和可行的制度,来监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的活动。与其编写一份关于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活动的一项报告,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供气候变化资料(CC: INFO)卷宗,请各国代表团查阅。

###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不妨界定应监督的资料范围,以及其审查程序,以便考虑后文提出的备选办法,从而建议一种常设和可行的制度,监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二、监督制度

### A. 现有监督活动

4. 临时秘书处已经收集了各类组织、包括若干国际金融机构活动的一些资料。现在正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获得其有关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料。此类资料的一份初步汇编,已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A/AC.237/39和Add.1)。

5. 同样,在气候变化资料交流方案(CC: INFO,前称Climex)范围内,也正在从各类组织、包括某些国际金融机构收集有关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在授权领

域、如国别研究,以及各类资金获得的可能性。

6. 这两种资料收集活动共通之处很多,因而临时秘书处决定将它们合并,称作气候变化资料交流方案(CC: INFO)(A/AC.237/75)。

7. 临时秘书处按委员会要求发出函件。按函索发来资料的有: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与发展银行、全球环境设施、泛美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伊斯兰国家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世界银行。

8. 迄今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A/AC.237/39和Add.1)、在气候变化资料交流方案下收集到的资料、连同从上述金融机构获得的资料,均已被纳入气候变化资料卷宗内,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全体与会者。从上述金融机构获得的资料,均采用标准化的CC: INFO基本数据规格。这一资料收集工作尚未完成,当继续进行并按监督的需要加以调整。

9. CC: INFO基本数据能提供的资料,可用于对这些机构的一般监督活动以及争取气候变化活动资金的工作。除了名称、地址和联络的详细情况外,所收集的资料还包括:这些机构参与的活动种类、以及它们为支助有关气候变化国别的活动所可能获得的资金。虽然这套资料未包函所有有关的金融机构,却可为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活动提供有益的一般信息,以及为支助各国可获资金的一般情况。

#### B. 常设和可行监督制度的备选办法

10. 根据前文重申的任务,研究中的监督制度可向委员会、以及其后的缔约方会议(COP)提供资料,说明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的活动如何与公约的宗旨相关连。

11. 现应设计一种常设和可行的监督制度,以符合委员会所界定的需要、特别是符合委员会为收集到的资料设想的审查程序。委员会对审查方式的界定,将决定资料收集的方式(其细密程度、时机等)。委员会也可能对应监督哪些活动作出界定。(此一问题又同连贯性的问题相关,后者可参阅A/AC.237/71号文件)。此外,委员会或许还希望确定由谁(例如缔约方会议、某一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来负责审查)。

12. 一种备选办法是由委员会设计一种审查程序,足以利用气候变化资料交流方案基本数据框架内可获取的资料。此种资料可作增递性补正,以扩大金融机构覆盖面、拓展活动范围,或加强收集资料的周期性。

13. 另一备选办法,是由委员会设计这样一种审查程序,要求的水平比通过气候变化资料交流方案基本数据更为细密。到了极端,就是逐一监督每个项目,也就意

味着要为项目评估定出准确标准。然而应指出的是：活动对气象变化的影响惟有比照一条基线方能评估，这一基线或须在国家一级确定。这种办法亦将意味着：资料收集的成本、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的审查成本、以及提供资料的机构与国家的成本均将大大增加。故此，这项备选办法能否通过可行性测试颇堪怀疑。

14. 在设计经常和可行监督制度时，应作出努力，使它配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与资料收集工作。

XX XX XX XX XX